

标段编号：2304-440311-04-01-2749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下朗路（金朗路-李松朗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下荷路（金荷路-李松岗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工程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下荫路（金荫路-李松荫排涝泵站）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刘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 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219780116 001X	手机号 码	138071807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 路工程、编号：京 142201020110902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国道 310 线 大力加山（省 界）至循化段 公路项目 目	405680 万元	2015-07-14 ~2018-11-3 0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11 月	已完	任职时间以全 国公路建设市 场监督管理系 统网页查询为 准
梧州-那坡公 路平南至武 宣段融资+工 程总承包	109190.43 万 元	2021-01-20 ~2022-10-0 9	2021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已完	合格
嘉鱼县城市 基础设施工 程建设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77844 万元	2023-04-28 ~2023-08-2 8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身份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学历证书扫描件



No. 06 0175027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70639

姓 名：刘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月16日

企业名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职称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社保证明扫描件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461141270

校验码: ppkab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461141270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0926104321

单位名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林	42080219780116001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2	张莹	430723199309132014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3	陈华伟	320321198512072016	养老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失业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工伤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医疗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生育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4	姜涛	42068319860316031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5	王怀义	15012419900303191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6	袁媛	430602198001195025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7	李真	220402197802243627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李真	22040219780224362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8	陈杰	42062119861109185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9	盛三湘	430121197701251259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0	郝银	430403198009271016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1	杜立峰	42080419760905055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2	马若兰	410823199410100246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3	裴承萱	42102219891212661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14	夏兴佳	130229198606303014	医疗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生育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4	夏兴佳	13022919860630301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www.rsj.beijing.gov.cn/bjdkhy/gg/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成员）：

你方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所递交的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项目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88002566.00 元。

工期：1393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刘喜平。

设计负责人：郭彬立。

施工负责人：彭小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6-2 号（青海省交通科技大楼）与我方签订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行芸（签字）

2014 年 2 月 17 日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副本

国道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项目
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建 设 单 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二〇一四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2014-7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项目起讫桩号为 AK41+300~K93+180（暂定桩号），路线全长 52.006k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4.5m，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优化；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52.006km 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

初步设计的主要工程量有：特大桥 1101m/1 座，大桥 8406.5m/29 座，中小桥 571m/9 座，涵洞 119 道，特长隧道（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7870m/1 座（左线 7830 米，右线 7910 米），中隧道 1541m/2 座，短隧道 362.5m/1 座，互通式立交 3 座，分离式立交 9 座，通道 13 座，天桥 11 座。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谈判）协议书附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报价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亿捌仟捌佰万零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3, 688, 002, 566 元）。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亿零伍仟陆佰捌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001

(¥ 4, 056, 802, 823 元), 其中含 10%暂定金¥: 368800257 元, 此费用为发包人管理和使用的暂列费用。

4. 承包人项目总经理: 刘喜平; 设计负责人: 郭彬立; 施工负责人: 彭小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各单位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 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4年3月10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截止日期为: 循化至道韩(上古雷)段至2017年12月31日; 道韩(上古雷)至大力加山(省界)段延至2018年6月30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正本四份, 副本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行 (签字)

项目主管领导: 郭彬立 (签字)

项目办主任: 彭小军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行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彬立 (签字)

地点: 西宁

2014年 3 月 14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交（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8年11月29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第 DX2018-01 号

工程名称：国道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大力加山至道韩段（K5+168- K38+500 33.332km）2014-7			
项目法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指挥：黄永杰 总工程师：连晓飞 副总经理：刘成	施工项目经理：刘林 设计负责人：林久平 总会计师：刘岩	工程所在地海拔高度：1876.8-3600米		
<p>建设规模：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里程桩号：K5+168-K62+440.499，全长57.286km。技术标准：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主线设计时速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m。全线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大力加山至道韩段（K5+168-K38+500）路线全长33.332km，主要工程量：路基填方为266.23万m³、挖方432.31万m³、高路堤3段（最大填高44.7m）、深路堑7段（最大开挖高度50.5m，支护类型：抗滑桩、植生袋、客土喷播、挡土墙、锚杆格子梁、锚索格子梁、拱形骨架、SNS主动防护网、预制砼框格、挂网锚喷、桩板挡土墙、挂网锚喷）、特殊路基（湿陷性黄土、沿河路基、软弱土，处理方式：换填灰土、灰土挤密桩、强夯、冲击碾压等）；隧道8348.3m/3座（特长隧道5468.4m/1座、螺旋隧道2590.3m/1座；短隧道289.6m/1座）；大桥5059.6m/14座（最大墩高106m）、中桥386.1m/6座，涵洞44道，通道桥3座，天桥4座；路面工程：6cmAC-20沥青砼下面层541129.8m²，5cmAC-16沥青砼中面层702413.2m²，4cmAC-13改性沥青砼上面层715250.2m²；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护栏84862m，隔离栅45937m，防眩网22034米，标志标线等；房建工程全线建筑面积共10095m²；其中主线收费站1处，隧道变电所4处，建筑面积4847.29m²；机电工程、绿化工程。</p>				
本合同段价款	投标报价	368800.2566万元	实际	
	签约合同价	405680.2823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段工期	2014.3.14-2018.6.30	实际	2014.9.1-2018.11.30
<p>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检测：该工程路基线形直顺，曲线圆滑；路基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宽度等均符合设计要求；桥涵、隧道及构造物等砼工程表面平整密实，强度、几何尺寸均满足设计要求；沥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密实，平面线形顺滑，路面宽度、弯沉、压实度及路面厚度均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立交及沿线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依据交通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04综合评定：该段综合得分97.6，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该合同段在施工管理过程中，能认真履行施工合同，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精心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较强的施工力量，确保了工程质量；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资料齐全。</p> <p>三、处理意见及决定： 1、验收委员会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大力加山至道韩段公路工程主体工程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管理设施齐全、功能基本完善，同意交工验收。 2、本项目验收的范围（K5+168- K38+500）及工程内容自2018年12月1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并及时修复发生的缺陷。 3、本项目建成通车路段（33.332km）自2018年12月1日起交付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管理。 4、大循高速公路的绿化、环水保及机电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专项验收。 5、大循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和交工检测提出的质量缺陷限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报监理及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6、内业资料按竣工资料规范要求进一步整理完善，于2019年6月30日交于建设单位，同时认真做好工程竣工决算。</p>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牛世平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
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勇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牛世平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苗宁莹

2018年11月28日

单位盖章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19年4月1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DX-DX-2019-JD-01 号

工程名称: 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机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道韩至循化段 (K38+500 - K62+440.499 23.940km) 2014-7		
项目法人: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黄永杰 总工程师: 连晓飞 副总经理: 刘成	施工项目经理: 刘林 设计负责人: 林久平 总会计师: 刘岩	工程所在地海拔高度: 1876.8-3599 米	
<p>建设规模: 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工程, 里程桩号: K5+168-K62+440.499, 全长 57.286km。技术标准: 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 主线采用 80km/h 设计时速, 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 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m。本次验收段落机电工程主要内容为: 2 个收费站 (道韩、清水), 1 个停车区 (道韩停车区), 主线 K38+500-K62+440.499 段监控、通信、供配电设施。主要工程量:</p> <p>1、道路监控系统: 高清云台摄像机 7 套、微波车辆检测器 4 套、气象检测器 1 套、悬臂式可变情报板 6 套。</p> <p>2、收费系统: 收费站 3 处 (道韩、清水收费站)、MTC 车道 10 条、ETC 车道 4 条、劝返车道 2 条等。</p> <p>3、通信系统: 通信站 2 处 (道韩通信站、清水通信站), 64 芯单模光缆 53.600km。</p> <p>4、供配电: 高压进线柜 3 台, 高压计量柜 3 台, 高压出线柜 3 台, 低压进线柜 3 台, 无功补偿柜 3 台, 低压出线柜 7 台, 双电源切换柜 3 台, 特变电工干式非合金变压器 (315KVA/10KV) 2 台, 特变电工干式非合金变压器 (250KVA/10KV) 1 台, 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 (ZBW-400/10) 1 台, 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 (ZBW-250/10) 1 台, 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 (ZBW-200/10) 1 台, 120kW 柴油发电机 2 台, 15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EPS 应急电源 3 套, 电力监控工作站 2 套, 广场照明灯 (280WLED 灯/12m 灯杆) 8 个, 广场照明灯 (4×140WLED 灯/15m 灯杆) 8 个。</p>			
本合同段价款	投标报价	368800.2566 万元	实际
	签约合同价	405680.2823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4.3.14-2018.6.30	实际 2014.9.1-2017.10.8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经检测: 该段机电系统功能完善, 设备安装布局合理, 施工工艺良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内业资料收集齐全, 分类清晰, 其所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均符合有关产品标准, 并有检验合格证, 能够真实反映工程情况, 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2-2004 综合评定: 该段落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该段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精心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 并组织了较强的施工力量, 确保了工期; 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体系, 严格按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施工, 保证了工程质量; 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资料齐全。</p> <p>三、处理意见及决定</p> <p>1、本工程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并及时修复发生的缺陷。</p> <p>2、本工程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交付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管理。</p> <p>3、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管养单位做好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 加强对缺陷责任期的维护维修工作。</p> <p>4、路政部门做好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p>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郭平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黄勇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郭平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林) 业绩 2: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G2020-GL194)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所递交的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招标No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总承包中标价: 1091904386.83 元;

建设工期: 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质量要求的约定。

项目经理: 刘林。

项目总工: 张根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公路大厦与我方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刘林) 业绩 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正本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No3 合同段)

建设单位: 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为实施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已接受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3标段的投标。现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3标段由 K34+000 至 K42+000，长约 8km（范围内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其它沿线相关工程），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有隧道两座，斜井一处，共计长度 8933.7m；桥梁 9 座，共计长度 2024m；涵洞、通道 10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工程数量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广西交投玖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元（¥1091904386.8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No3 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路基工程：挖方 198 万方，填方 138 万方，软基处理 3.25 万方，防护工程 2.49 万方，涵洞通道 872.16m/13 道。</p> <p>桥梁工程：共设置桥梁总长 2450.27m/8 座。</p> <p>隧道工程：全线隧道 1.5 座，分别为桂平 3 号隧道（长度：1142m）、贵宾隧道（承建：3180m，总长 5625m），贵宾隧道设斜井一处，长度为 306.812m。</p> <p>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 19.4 万 m²。</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91904386.83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p> <p>合同段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原始记录完整、质量自检资料齐全，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交工验收所需材料齐备，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符合交工验收条件。</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一）合同段人员、设备等按照合同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圆满完成合同工程内以及变更增加的全部内容。</p> <p>（二）施工过程中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检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正常，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及合同文件的承诺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三）资金能专款专用，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未发生资金流失现象，能基本保证资金用于合同工程。</p> <p>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无</p>				

四、有关决定

(一)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之日起, 由接管的梧州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养护工作。

(二) 从通车试运营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由合同段施工单位对其施工路段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IVZX-202011SZ-00100100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04日所递交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7.86%

工期：9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郝银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1）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报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2）建安工程投标费率报价：经批复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的98.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琼

2020年12月0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3：合同协议书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6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3
第 5 条 设计.....	1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8
第 15 条 违约.....	3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2
第 18 条 保险.....	3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119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75744万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6254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变更、签证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工程进度款:单项工程工程进度款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计量工程款的80%,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100%。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郝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扫描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建设面积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833.23亩。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216.50亩。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231.43亩。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368.95亩。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合同总额暂定为77844万元。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路线全长11.25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5.5m，设计速度60km/h，设置大桥1座，双向四车道。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434km，道路红线宽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553km，道路红线宽30m，其中2.957km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5.73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			建设单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永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合同)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28日(合同)	
工程进度说明	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已完工					
申请变更人员	原项目人员	姓名	刘喜平	岗位	项目经理	
	拟变更人员	姓名	刘林	岗位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1105081014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2013)0091978	310110196812173299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42201020110902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2023)0370639	42080219780116001X			
变更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调整，刘喜平不能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由我公司刘林接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一职，特提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附件)	1变更原因证明材料；2原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3新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4授权书					
审定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养护人函（2023）684号

加急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原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由刘喜平同志担任。现因刘喜平同志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特申请由刘喜平（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50810149）变更为刘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22010201109022），履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

理) 相应职责。

特此申请。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抄送：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批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合同相关规定，经审核，我司同意将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理由刘喜平变更为刘林。

请你公司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职做好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此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复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我局已收悉。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变更申请，请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原项目经理和更换后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授权书、承诺书等材料到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办理项目经理变更登记。

此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交养护人发〔2023〕685号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人员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省域（区域）中心：

经研究，决定：

刘林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该项目竣工结束后，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助级领导。

中交养护集团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3：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 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 万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企口式钢混凝土管(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沟槽回填土方,回填中粗砂,中粗砂基础,石屑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phi 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 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本项目暂按“治理暂定金额”结算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张建新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p>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p> <p>1、路基工程:清淤 20792.5m³,换填片石 20792.5m³,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挖石方 8344.1m³,填土方 197246.6 m³。</p> <p>2、路面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33692.32 m²,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54088.76 m²。</p> <p>3、排水工程:雨水井室 47 个,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Φ 800mm 共计 445.54m,Φ 1000mm 共计 599.14m,Φ 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400mm,共计 1260.27m。</p> <p>4、交通工程:悬臂式标志牌 6 个,单柱式标志牌 7 个,标线 987.84 m²。</p> <p>5、绿化工程:法桐 177 棵,香樟 119 棵,台湾青 3172 m²。</p> <p>6、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p> <p>7、综合管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长度 1165m。</p>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检合格 申有伦</p> <p>项目经理: 申有伦</p> 	监理单位	<p>总监理工程师: 周新</p> 
勘察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赵少</p> 	设计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赵少</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周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交（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晓东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独立投标单位)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	嘉鱼大道路线总长约 5.731km, 三湖连江大道 3.437km,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主要工程量有路基、路面、排水、交通、绿化等工程	77844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交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湖北省咸宁市
2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坪山大道为城市次干路全长 118.653m; 坪沙大道全长 2755.852m; 兴业路全长 1029m	15532.1238	2017 年 9 月	交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湖北省咸宁市
3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共建设道路 4 条, 总长 3102.255 米, 新建给水管网 3262 米, 新建污水管网 2496 米,	4563.59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吉林省柳河县

	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新建雨水管网3482米，新建预埋通信套网9330米，路灯232盏				
4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本工程起于一号南路北侧与规划沿河南路相交，南侧规划五号路相交，全长471.981m	1051.9952	2023年5月3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30日	吉林省柳河县
5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本工程起于一号路，沿规划道路向南跨越一统河，止于拟建一号南路，全长119.962米，桥梁主跨长100米	2190.2442	2023年5月30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30日	吉林省柳河县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77844万元	77844	刘林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2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	109190.43万元	109190.43	刘林	2023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招 标 人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247394

单位名称：中文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1141270

主要负责人：王晓东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证书状态：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备注信息：电子证书申请打印时间：2022-06-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最新信息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发证机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70639	
姓名：	刘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月16日
企业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注册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一：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 (¥ 2100 万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 (¥ 119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 (¥ 75744 万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 (¥ 6254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 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 = (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 变更、签证部分 + 材料价格调整部分) × 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 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 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 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 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业绩一：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万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	970天	交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PC-3 型乳化青粘层, 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 透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 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 污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 沟槽回填土方, 回填中粗砂, 中粗砂基础, 石屑垫层, 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φ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p>项目经理:  (盖章)</p>	监 理 单 位	<p>同志:  (盖章)</p>
勘 察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设 计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建 设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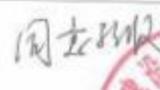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p> <p>项目经理:  (盖章)</p> 	监 理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p> 
勘 察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设 计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建 设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本项目暂按“合同暂定金额”结算。</p>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

1、路基工程:清淤 20792.5m³,换填片石 20792.5m³,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挖石方 8344.1m³,填土方 197246.6 m³。

2、路面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33692.32 m³,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54088.76 m³。

3、排水工程:雨水井室 47 个,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 ϕ 800mm 共计 445.54m, ϕ 1000mm 共计 599.14m, ϕ 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400mm,共计 1260.27m。

4、交通工程:悬臂式标志牌 6 个,单柱式标志牌 7 个,标线 987.84 m²。

5、绿化工程:法桐 177 棵,香樟 119 棵,台湾青 3172 m²。

6、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

7、综合管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长度 1165m。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检合格 中修合格</p> <p>项目经理:  </p>	监 理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  </p>
勘 察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设 计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建 设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交（竣）工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业绩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行业类别：

招标编号：TCGGZY20170810-57

HBCZ-16021006-171130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的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前到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同时报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备案。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姜洪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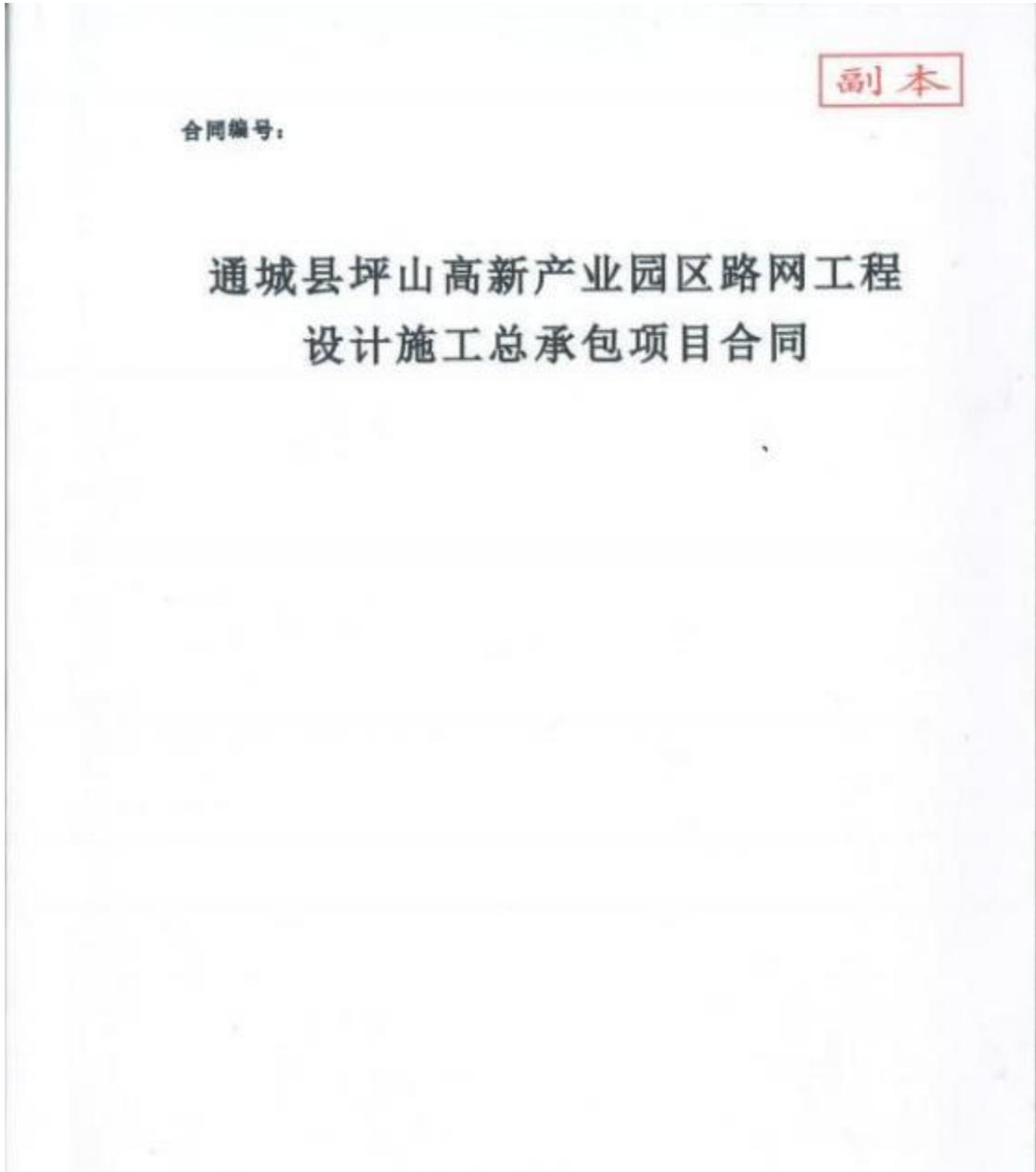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企业业绩二：施工合同扫描件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1 工程地点：湖北省通城县

3.1 工程内容：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中坪山大道、坪沙大道（原亚细亚大道）、桂家东路、兴业路（原冯家湾东路）的详勘、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除合同条款专门说明外所有工程的实施、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路线交叉、绿化、景观、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

2.1 双方约定，该工程执行单价合同，以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时的单价为基准价，人工、主材、机械设备价格上涨、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措施费用增加或国家及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价格、新定额、新标准或新规定执行，可以调整单价。

调整应按约定的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进行审核确认，并按分项分别签订合同价款约定的补充协议，作为双方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的依据；该项目的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通城县审计局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2.2 施工设计费合同价款审核确认：

2.2.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计算方法：勘察设计结算费用=项目中标人的设计中标费率（设计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费率）×项目中标人施工中标价格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总价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

2.2.2 工程结算价款计算办法为：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计算、审核（审计）确认的工程预（结）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为双方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2.3 本项目下工程合同价款的编制、审核确认

2.3.1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由中标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经招标人初审后，由招标人报通城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后的预算数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价款即为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

2.3.2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按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湖北省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定额标准执行，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具体依照以下有关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和口径编制：

2.3.2.1 相关公路工程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湖北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鄂交造价[2016]11号）

《关于调整湖北省公路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标准的通知》（鄂交建[2012]68号）

2.3.2.2 相关市政工程及其他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土石方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5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鄂建文[2009]248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建标[2011]1号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013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文[2012]85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2.3 钢材、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燃油的主材料价格参照通城县或咸宁市同期建设市场价格信息。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的材料价格，按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期间前一个月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均启动调价机制；在桥梁施工过程中钢材、水泥的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也均启动调价机制。如以上材料无信息价，按双方共同询价并确认的市场价为准。除上述材料外，其他价格均不予调整。

2.3.2.4 地材价格按市场询价或实际发生价格计算，超过概算编制时的价格的，按实际价格结算或调整单价

2.3.2.5 如国家及湖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定额标准执行。

2.3.2.6 安全生产费率

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路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1.5%。为响应国家政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在清单中按照合同总造价1.5%列支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钢城；设计负责人：李金荣。

18.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企业业绩二：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项目法人：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主要工程量：</p> <p>坪山大道为城市次干路，北起桂家东路，南止兴业路，道路全长118.653m，道路宽度为30m；坪沙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西起双龙路，东止规划三路，道路全长2755.862m，道路宽度为30m；桂家东路为城市支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坪山大道，道路全长409.014m，道路宽度为20m；兴业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规划支路，道路全长1029m，道路宽度为30m。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p>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按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建安安装工程费价格 × 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97.98\% = 14477.7844 \times 97.98\% = 14185.3332$ 万元	实际	15532.1238万元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1）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p> <p>（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成，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p> <p>（3）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验收。</p> <p>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p> <p>按照合同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指定了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目标管理，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完成了规定的施工任务。</p> <p>三、交工验收存在的问题如下：</p> <p>存在问题：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现象。</p> <p>处理意见：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和养护，确保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对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等现象，应及时处理；对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的位置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给排水畅通。</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根明

2012年8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徐松

2012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连晓斌

2012年8月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三洲北

2012年8月23日



企业业绩三：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31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折扣系数)	勘察报价：0.80；设计报价：0.80；施工报价：0.981。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7月1日；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企业业绩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柳发改字〔2023〕55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建设道路4条，道路总长度3102.255米，新建给水管网3262米，新建污水管网2496米，新建雨水管网3482米，新建预埋通信套管9330米，路灯232盏，配套附属设施，以及上述工程的BIM技术应用成果和智慧园区的基础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其中：

(1)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8944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整(¥16383.40元)；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55471.70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44366411.7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柒

角整 (¥3663281.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外新增工程另行予以计量计价，按清单计价原则计价处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凡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榆河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镇前路开源大街 456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188 号江苏大厦 8 号楼

电 话：010-64789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1920022589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 话：0431-85611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0133040005912345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武汉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武昌区小洪山洪山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A 单元 21 层 2101-2104 号

电 话：027-872619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账 号：559957541473

企业业绩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4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6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靖振帅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 10519952.92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企业业绩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字[2022]24号。
- 4.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起于一号南路北侧与规划沿河南路相交,南侧规划五号路相交,全长471.981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南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10519952.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肆元叁角陆分（¥181004.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柳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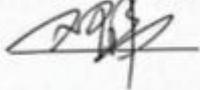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吉林黑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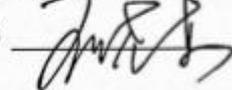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中涛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11125A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董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企业业绩五：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3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德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小写 21902442.93 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企业业绩五：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2.工程地点：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字[2022]24号。

4.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起于一号路，沿规划道路向南跨越一统河，止于拟建一号南路，全长 119.962 米，桥梁主跨长 10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路桥、调整两岸道路、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21902442.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59773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25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5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柳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11125A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常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VZX-202011SZ-00100100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04日所递交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7.86%

工期：9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郝银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1）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报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2）建安工程投标费率报价：经批复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的98.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08日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合同协议书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6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3
第 5 条 设计.....	1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8
第 15 条 违约.....	3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2
第 18 条 保险.....	3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119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75744万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6254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变更、签证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工程进度款:单项工程工程进度款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计量工程款的80%,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100%。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郝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扫描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建设面积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833.23 亩。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216.50 亩。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231.43 亩。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368.95 亩。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合同总额暂定为77844万元。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路线全长11.25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5.5m，设计速度60km/h，设置大桥1座，双向四车道。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434km，道路红线宽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553km，道路红线宽30m，其中2.957km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5.73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			建设单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永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 12月 31日(合同)			竣工时间	2023年 8月 28日(合同)	
工程进度说明	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已完工					
申请变更人员	原项目人员	姓名	刘喜平	岗位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11050810149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2173299	
	拟变更人员	姓名	刘林	岗位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422010201109022	身份证号	42080219780116001X	
变更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工作调整，刘喜平不能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由我公司刘林接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一职，特提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附件)	1变更原因证明材料；2原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3新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4授权书					
审定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养护人函（2023）684号

加急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原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由刘喜平同志担任。现因刘喜平同志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特申请由刘喜平（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50810149）变更为刘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22010201109022），履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

理) 相应职责。

特此申请。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批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合同相关规定，经审核，我司同意将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理由刘喜平变更为刘林。

请你公司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职做好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此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复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我局已收悉。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变更申请，请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原项目经理和更换后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授权书、承诺书等材料到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办理项目经理变更登记。

此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交养护人发〔2023〕685号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人员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省域（区域）中心：

经研究，决定：

刘林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该项目竣工结束后，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助级领导。

中交养护集团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 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 万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企口式钢混凝土管(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沟槽回填土方,回填中粗砂,中粗砂基础,石屑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Φ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p>自检合格，申请验收</p> <p>项目经理:  (盖章)</p> 	监理单位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p>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同意验收</p>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 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本项目暂按“治理暂定金额”结算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p>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p> <p>1、路基工程:清淤 20792.5m³,换填片石 20792.5m³,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挖石方 8344.1m³,填土方 197246.6 m³。</p> <p>2、路面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33692.32 m²,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54088.76 m²。</p> <p>3、排水工程:雨水井室 47 个,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Φ 800mm 共计 445.54m,Φ 1000mm 共计 599.14m,Φ 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400mm,共计 1260.27m。</p> <p>4、交通工程:悬臂式标志牌 6 个,单柱式标志牌 7 个,标线 987.84 m²。</p> <p>5、绿化工程:法桐 177 棵,香樟 119 棵,台湾青 3172 m²。</p> <p>6、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p> <p>7、综合管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长度 1165m。</p>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目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交（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G2020-GL194）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所递交的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招标№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总承包中标价：1091904386.83 元；

建设工期：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质量要求的约定。

项目经理：刘林。

项目总工：张根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南路 66 号公路大厦与我方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正本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No3 合同段）

建设单位：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为实施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已接受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3 标段的投标。现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3标段由 K34+000 至 K42+000，长约 8km（范围内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其它沿线相关工程），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有隧道两座，斜井一处，共计长度 8933.7m；桥梁 9 座，共计长度 2024m；涵洞、通道 10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工程数量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广西交投玖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元（¥1091904386.83）。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林。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根思。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四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签约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发包人：广西平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3 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西平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工程：挖方 198 万方，填方 138 万方，软基处理 3.25 万方，防护工程 2.49 万方，涵洞通道 872.16m/13 道。 桥梁工程：共设置桥梁总长 2450.27m/8 座。 隧道工程：全线隧道 1.5 座，分别为桂平 3 号隧道（长度：1142m）、贵宾隧道（承建：3180m，总长 5625m），贵宾隧道设斜井一处，长度为 306.812m。 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 19.4 万 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91904386.83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合同段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原始记录完整、质量自检资料齐全，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交工验收所需材料齐备，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合同段人员、设备等按照合同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圆满完成合同工程内以及变更增加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过程中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检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正常，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及合同文件的承诺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资金能专款专用，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未发生资金流失现象，能基本保证资金用于合同工程。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四、有关决定

(一)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之日起, 由接管的梧州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养护工作。

(二) 从通车试运营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由合同段施工单位对其施工路段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我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77844	交工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湖北省咸宁市	完工
2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5532.1238	交工时间 2022年8月23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湖北省咸宁市	完工
3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4563.5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5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4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1051.99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5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2190.24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EPC	吉林省柳河县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业绩一：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119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75744万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6254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变更、签证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 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一：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万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完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	970天	交工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PC-3 型乳化青粘层, 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 透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 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 企口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 污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 沟槽回填土方, 回填中粗砂, 中粗砂基础, 石屑垫层, 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Φ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p>自检合格申请验收</p> <p>项目经理:  (盖章)</p>	监理单位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p>
勘察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设计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同意验收</p>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刘春平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强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占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李占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本项目暂按“合同暂定金额”结算利息 项目负责人: 焦杰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

1、路基工程: 清淤 20792.5m³, 换填片石 20792.5m³, 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 挖石方 8344.1m³, 填土方 197246.6 m³。

2、路面工程: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 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 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 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³。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 合计 33692.32 m³, 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 合计 54088.76 m³。

3、排水工程: 雨水井室 47 个, 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φ 800mm 共计 445.54m, φ 1000mm 共计 599.14m, φ 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 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直径为 400mm, 共计 1260.27m。

4、交通工程: 悬臂式标志牌 6 个, 单柱式标志牌 7 个, 标线 987.84 m²。

5、绿化工程: 法桐 177 棵, 香樟 119 棵, 台湾青 3172 m²。

6、照明工程: 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 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

7、综合管沟: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 长度 1165m。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验收 合格</p> <p>项目经理: </p>	监 理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p>
勘 察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设 计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p>
建 设 单 位	<p>项目负责人: </p>		
交（竣）工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业绩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行业类别：

招标编号：TCGGZY20170810-57

HBCZ-16021006-171130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的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前到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同时报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备案。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司) 姜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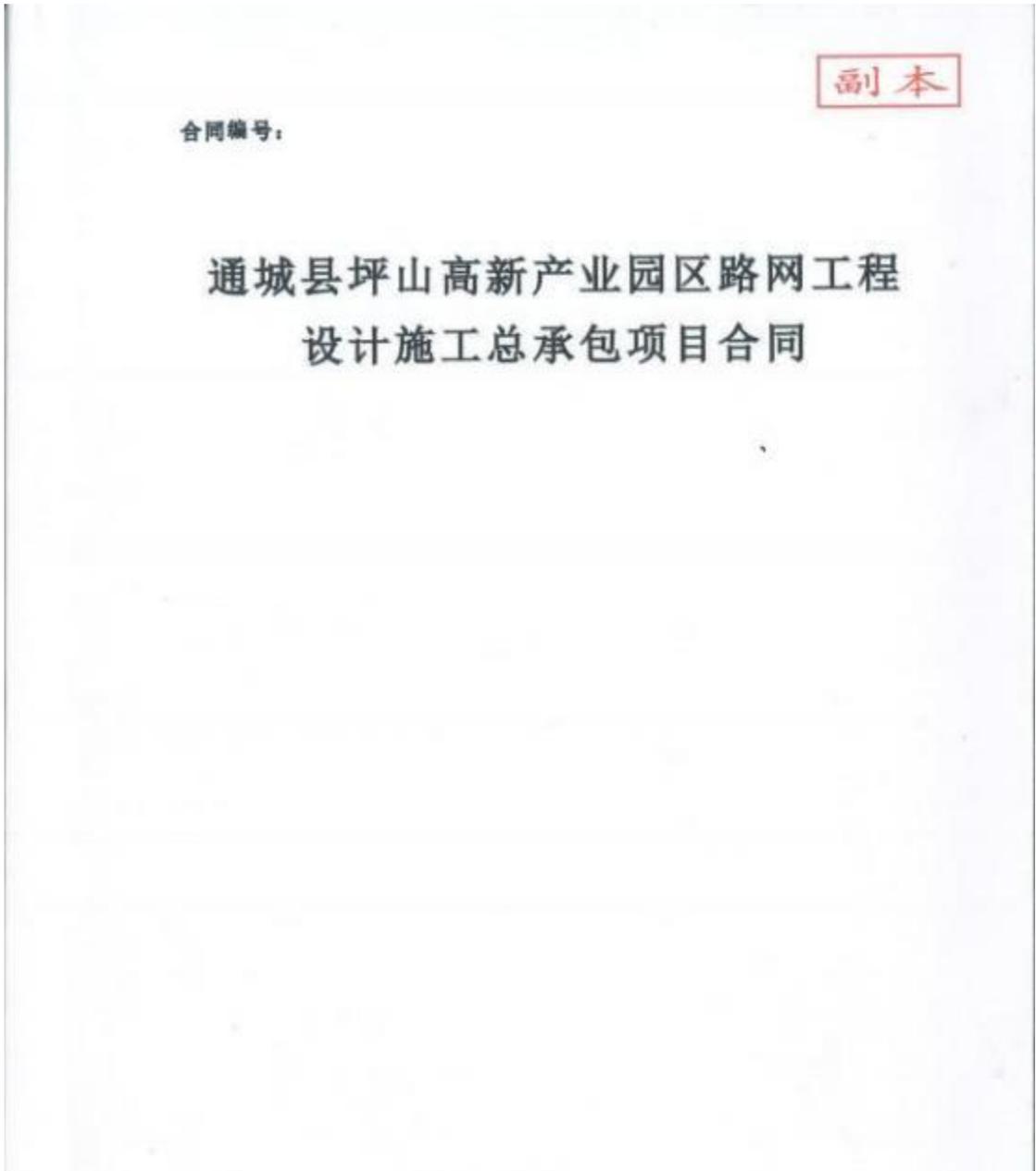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业绩二：施工合同扫描件



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通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1 工程地点：湖北省通城县

3.1 工程内容：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中坪山大道、坪沙大道（原亚细亚大道）、桂家东路、兴业路（原冯家湾东路）的详勘、施工图设计（不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除合同条款专门说明外所有工程的实施、交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部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路线交叉、绿化、景观、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

2.1 双方约定，该工程执行单价合同，以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时的单价为基准价，人工、主材、机械设备价格上涨、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措施费用增加或国家及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价格、新定额、新标准或新规定执行，可以调整单价。

调整应按约定的合同价款确认原则、程序、方式进行审核确认，并按分项分别签订合同价款约定的补充协议，作为双方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的依据；该项目的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通城县审计局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竣工决算审计价为准。

2.2 施工设计费合同价款审核确认：

2.2.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计算方法：勘察设计结算费用=项目中标人的设计中标费率（设计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费率）×项目中标人施工中标价格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总价中的工程建筑安装费）。

2.2.2 工程结算价款计算办法为：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计算、审核（审计）确认的工程预（结）算，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为双方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2.3 本项目下工程合同价款的编制、审核确认

2.3.1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由招标人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或由中标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经招标人初审后，由招标人报通城县人民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后的预算数乘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工程价款折扣费率，所得价款即为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

2.3.2 本项目下的各分项工程预算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按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湖北省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定额标准执行，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具体依照以下有关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和口径编制：

2.3.2.1 相关公路工程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湖北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鄂交造价[2016]11号）

《关于调整湖北省公路工程估算、概算、预算人工工日单价标准的通知》（鄂交建[2012]68号）

2.3.2.2 相关市政工程及其他适用定额及计价规范：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土石方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4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鄂建文[2008]215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

鄂建文[2009]248号文颁发的《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

建标[2011]1号关于印发《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013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文[2012]85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2.3 钢材、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燃油的主材料价格参照通城县或咸宁市同期建设市场价格信息。水泥、沥青、碎石、河砂的材料价格，按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期间前一个月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均启动调价机制；在桥梁施工过程中钢材、水泥的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含10%）的，也均启动调价机制。如以上材料无信息价，按双方共同询价并确认的市场价为准。除上述材料外，其他价格均不予调整。

2.3.2.4 地材价格按市场询价或实际发生价格计算，超过概算编制时的价格的，按实际价格结算或调整单价

2.3.2.5 如国家及湖北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新的相关造价、计价文件或对其进行调整时，按新定额标准执行。

2.3.2.6 安全生产费率

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预算时，应当确定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路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1.5%。为响应国家政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在清单中按照合同总造价1.5%列支安全生产管理费用。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钢城；设计负责人：李金荣。

18.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业绩二：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通城县坪山高新产业园区路网工程		
项目法人：通城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主要工程量：</p> <p>坪山大道为城市次干路，北起桂家东路，南止兴业路，道路全长118.653m，道路宽度为30m；坪沙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西起双龙路，东止规划三路，道路全长2755.852m，道路宽度为30m；桂家东路为城市支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坪山大道，道路全长409.014m，道路宽度为20m；兴业路为城市次干路，西起通城大道，东止规划支路，道路全长1029m，道路宽度为30m。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p>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按县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 × 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97.98\% = 14477.7844 \times 97.98\% = 14185.3332$ 万元	实际	15532.1238万元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1）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p> <p>（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成，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p> <p>（3）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验收。</p> <p>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p> <p>按照合同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指定了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目标管理，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完成了规定的施工任务。</p> <p>三、交工验收存在的问题如下：</p> <p>存在问题：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现象。</p> <p>处理意见：加强日常养护巡查和养护，确保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对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泥土污染等现象，应及时处理；对部分给排水工程外观存在垃圾未清理的位置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给排水畅通。</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根明

2012年8月23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徐松

2012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连晓斌

2012年8月23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三洲北

2012年8月23日



业绩三：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31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格 (折扣系数)	勘察报价：0.80；设计报价：0.80；施工报价：0.981。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7月1日；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业绩三：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中交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五号路及公共附属道路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一统河东侧，东至四号路，南至五号路，西至一号南路，北至东沿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柳发改字〔2023〕55号。

4. 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共建设道路4条，道路总长度3102.255米，新建给水管网3262米，新建污水管网2496米，新建雨水管网3482米，新建预埋通信套管9330米，路灯232盏，配套附属设施，以及上述工程的BIM技术应用成果和智慧园区的基础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包含本次工程范围内的BIM模型成果）、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中标后3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方案；中标后1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28944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肆角整（¥16383.40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55471.70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整（¥44366411.7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柒

角整 (¥3663281.7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外新增工程另行予以计量计价，按清单计价原则计价处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凡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吉林省榆河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镇前路开源大街 456 号

电 话：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188 号江苏大厦 8 号楼

电 话：010-64789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020000421920022589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电 话：0431-85611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001330400059123456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武汉特种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武昌区小洪山洪山区湖北省科技创业大厦 A 座 A 单元 21 层 2101-2104 号

电 话：027-872619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账 号：559957541473

业绩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4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6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靖振帅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 10519952.92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业绩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南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发改字[2022]24号。
- 4.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起于一号南路北侧与规划沿河南路相交,南侧规划五号路相交,全长471.981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南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给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10519952.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肆元叁角陆分（¥181004.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柳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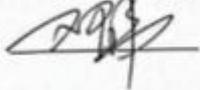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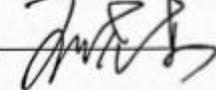


承包人: 中涛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11125A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董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业绩五：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XRZB2023-013		
中标单位名称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中标工程地点	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单位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5月1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德龙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小写 21902442.93元。		
中标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业绩五：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一号路桥梁工程。

2.工程地点：柳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字[2022]24号。

4.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本工程起于一号路，沿规划道路向南跨越一统河，止于拟建一号南路，全长 119.962 米，桥梁主跨长 10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一号路桥、调整两岸道路、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21902442.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597737.7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25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柳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吉林柳河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524MB0Q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4611

11125A

41270

地 址: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开源大街 456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二区 221 号楼 5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 135300

邮政编码: 100102

法定代表人: 常慧欣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7643451476

电 话: 010-64789898

传 真: /

传 真: 010-647894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200004219200225896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林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219780116001 X	手机号码	13807180716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4220102011090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项目	405680 万元	2014年3月~2018年11月	已完	合格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	109190.43 万元	2021年1月~2023年2月	已完	合格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77844 万元	2020年11月~2023年8月	已完	合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身份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学历证书扫描件



No. 06 0175027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70639

姓名：刘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月16日

企业名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职称证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社保证明扫描件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461141270

校验码: ppkab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461141270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0926104321

单位名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林	42080219780116001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2	张董	430723199309132014	养老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失业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工伤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医疗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生育保险	2023年05月	2024年08月	16
3	陈华伟	320321198512072016	养老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失业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工伤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医疗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生育保险	2023年08月	2024年08月	13
4	姜涛	42068319860316031X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5	王怀义	150124199003031911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6	袁媛	430602198001195025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7	李真	220402197802243627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李真	220402197802243627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8	陈杰	420621198611091853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9	盛三湘	430121197701251259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0	郝银	430403198009271016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1	杜立峰	42080419760905055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2	马若兰	410823199410100246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3	裴承萱	421022198912126612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失业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14	夏兴佳	130229198606303014	医疗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生育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养老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工伤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14	夏兴佳	130229198606303014	医疗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生育保险	2023年01月	2024年08月	20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www.rsj.beijing.gov.cn/bjdkhy/gg/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成员）：

你方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所递交的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项目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88002566.00 元。

工期：1393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总承包项目总经理：刘喜平。

设计负责人：郭彬立。

施工负责人：彭小军。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6-2 号（青海省交通科技大楼）与我方签订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林（签字）

2014 年 2 月 17 日

名称变更通知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年09月0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副本

国道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项目
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二〇一四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2014-7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310 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项目起讫桩号为 AK41+300~K93+180（暂定桩号），路线全长 52.006k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度 24.5m，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为：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优化；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为：52.006km 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

初步设计的主要工程量有：特大桥 1101m/1 座，大桥 8406.5m/29 座，中小桥 571m/9 座，涵洞 119 道，特长隧道（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7870m/1 座（左线 7830 米，右线 7910 米），中隧道 1541m/2 座，短隧道 362.5m/1 座，互通式立交 3 座，分离式立交 9 座，通道 13 座，天桥 11 座。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谈判）协议书附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报价清单；

(8) 承包人建议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亿捌仟捌佰万零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3, 688, 002, 566 元）。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亿零伍仟陆佰捌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叁元整

001

(¥ 4, 056, 802, 823 元), 其中含 10%暂定金¥: 368800257 元, 此费用为发包人管理和使用的暂列费用。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喜平; 设计负责人: 郭彬立; 施工负责人: 彭小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各单位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 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4年3月10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截止日期为: 循化至道韩(上古雷)段至2017年12月31日; 道韩(上古雷)至大力加山(省界)段延至2018年6月30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 份 (正本四份, 副本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行 (签字)

项目主管领导: 李行 (签字)

项目办主任: 彭小军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行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交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行 (签字)

地点: 西宁 2014年 3 月 14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1：交（竣）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8年11月29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第 DX2018-01 号

工程名称：国道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大力加山至道韩段（K5+168- K38+500 33.332km）2014-7			
项目法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指挥：黄永杰 总工程师：连晓飞 副总经理：刘成	施工项目经理：刘林 设计负责人：林久平 总会计师：刘岩	工程所在地海拔高度：1876.8-3600米		
<p>建设规模：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段公路工程里程桩号：K5+168-K62+440.499，全长57.286km。技术标准：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主线设计时速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m。全线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大力加山至道韩段（K5+168-K38+500）路线全长33.332km，主要工程量：路基填方为266.23万m³、挖方432.31万m³、高路堤3段（最大填高44.7m）、深路堑7段（最大开挖高度50.5m，支护类型：抗滑桩、植生袋、客土喷播、挡土墙、锚杆格子梁、锚索格子梁、拱形骨架、SNS主动防护网、预制砼框格、挂网锚喷、桩板挡土墙、挂网锚喷）、特殊路基（湿陷性黄土、沿河路基、软弱土，处理方式：换填灰土、灰土挤密桩、强夯、冲击碾压等）；隧道8348.3m/3座（特长隧道5468.4m/1座、螺旋隧道2590.3m/1座；短隧道289.6m/1座）；大桥5059.6m/14座（最大墩高106m）、中桥386.1m/6座，涵洞44道，通道桥3座，天桥4座；路面工程：6cmAC-20沥青砼下面层541129.8m²，5cmAC-16沥青砼中面层702413.2m²，4cmAC-13改性沥青砼上面层715250.2m²；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波形护栏84862m，隔离栅45937m，防眩网22034米，标志标线等；房建工程全线建筑面积共10095m²；其中主线收费站1处，隧道变电所4处，建筑面积4847.29m²；机电工程、绿化工程。</p>				
本合同段价款	投标报价	368800.2566万元	实际	
	签约合同价	405680.2823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段工期	2014.3.14-2018.6.30	实际	2014.9.1-2018.11.30
<p>一、工程质量评价： 经检测：该工程路基线形直顺，曲线圆滑；路基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宽度等均符合设计要求；桥涵、隧道及构造物等砼工程表面平整密实，强度、几何尺寸均满足设计要求；沥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密实，平面线形顺滑，路面宽度、弯沉、压实度及路面厚度均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立交及沿线设施齐全、功能完善。依据交通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1-2004综合评定：该段综合得分97.6，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该合同段在施工管理过程中，能认真履行施工合同，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精心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较强的施工力量，确保了工程质量；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按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资料齐全。</p> <p>三、处理意见及决定： 1、验收委员会及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大力加山至道韩段公路工程主体工程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管理设施齐全、功能基本完善，同意交工验收。 2、本项目验收的范围（K5+168- K38+500）及工程内容自2018年12月1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并及时修复发生的缺陷。 3、本项目建成通车路段（33.332km）自2018年12月1日起交付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管理。 4、大循高速公路的绿化、环水保及机电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专项验收。 5、大循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和交工检测提出的质量缺陷限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报监理及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6、内业资料按竣工资料规范要求进一步整理完善，于2019年6月30日交于建设单位，同时认真做好工程竣工决算。</p>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永平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
评定为合格,同意交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黄勇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永平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交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苗子燕

2018年11月28日



单位盖章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9年4月1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DX-DX-2019-JD-01 号

工程名称：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机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道韩至循化段 (K38+500 - K62+440.499 23.940km) 2014-7		
项目法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黄永杰 总工程师：连晓飞 副总经理：刘成	施工项目经理：刘林 设计负责人：林久平 总会计师：刘岩	工程所在地海拔高度：1876.8-3599米	
<p>建设规模：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公路工程，里程桩号：K5+168-K62+440.499，全长57.286km。技术标准：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主线采用80km/h设计时速，整体式路基宽度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12.25m。本次验收段落机电工程主要内容为：2个收费站（道韩、清水），1个停车区（道韩停车区），主线K38+500-K62+440.499段监控、通信、供配电设施。主要工程量：</p> <p>1、道路监控系统：高清云台摄像机7套、微波车辆检测器4套、气象检测器1套、悬臂式可变情报板6套。</p> <p>2、收费系统：收费站2处（道韩、清水收费站）、MTC车道10条、ETC车道4条、劝返车道2条等。</p> <p>3、通信系统：通信站2处（道韩通信站、清水通信站），64芯单模光缆53.600km。</p> <p>4、供配电：高压进线柜3台，高压计量柜3台，高压出线柜3台，低压进线柜3台，无功补偿柜3台，低压出线柜7台，双电源切换柜3台，特变电工干式非合金变压器（315KVA/10KV）2台，特变电工干式非合金变压器（250KVA/10KV）1台，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ZBW-400/10）1台，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ZBW-250/10）1台，组合式户外箱式变电站（ZBW-200/10）1台，120kW柴油发电机2台，150kW柴油发电机1台，EPS应急电源3套，电力监控工作站2套，广场照明灯（280WLED灯/12m灯杆）8个，广场照明灯（4×140WLED灯/15m灯杆）8个。</p>			
本合同段价款	投标报价	368800.2566 万元	实际
	签约合同价	405680.2823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14.3.14-2018.6.30	实际 2014.9.1-2017.10.8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经检测：该段机电系统功能完善，设备安装布局合理，施工工艺良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内业资料收集齐全，分类清晰，其所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标准，并有检验合格证，能够真实反映工程情况，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F80/2-2004综合评定：该段落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该段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精心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了较强的施工力量，确保了工期；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按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施工，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资料齐全。</p> <p>三、处理意见及决定</p> <p>1、本工程自2019年4月16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并及时修复发生的缺陷。</p> <p>2、本工程自2019年4月16日起交付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管理。</p> <p>3、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管养单位做好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做好技术资料的移交工作，加强对缺陷责任期的维护维修工作。</p> <p>4、路政部门做好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p>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郭平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已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黄勇



(设计单位的意见)

申请完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郭平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G2020-GL194）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所递交的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招标№3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总承包中标价：1091904386.83 元；

建设工期：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质量要求的约定。

项目经理：刘林。

项目总工：张根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南路 66 号公路大厦与我方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正本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融资+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No3 合同段）

建设单位：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受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为实施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建设项目，已接受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融资+工程总承包№3 标段的投标。现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3标段由 K34+000 至 K42+000，长约 8km（范围内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其它沿线相关工程），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有隧道两座，斜井一处，共计长度 8933.7m；桥梁 9 座，共计长度 2024m；涵洞、通道 10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工程数量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广西交投玖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遗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元（¥1091904386.83）。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林。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根思。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四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签约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发包人：广西平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 2：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梧州—那坡公路平南至武宣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3 合同段			
项目法人：广西平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省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工程：挖方 198 万方，填方 138 万方，软基处理 3.25 万方，防护工程 2.49 万方，涵洞通道 872.16m/13 道。 桥梁工程：共设置桥梁总长 2450.27m/8 座。 隧道工程：全线隧道 1.5 座，分别为桂平 3 号隧道（长度：1142m）、贵宾隧道（承建：3180m，总长 5625m），贵宾隧道设斜井一处，长度为 306.812m。 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 19.4 万 m ² 。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91904386.83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情况的评价 合同段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合同文件及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原始记录完整、质量自检资料齐全，各项指标均满足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交工验收所需材料齐备，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符合交工验收条件。 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一）合同段人员、设备等按照合同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圆满完成合同工程内以及变更增加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过程中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检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正常，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及合同文件的承诺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三）资金能专款专用，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未发生资金流失现象，能基本保证资金用于合同工程。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四、有关决定

(一)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之日起, 由接管的梧州运营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养护工作。

(二) 从通车试运营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 由合同段施工单位对其施工路段所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VZX-202011SZ-001001001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12月04日所递交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7.86%

工期：9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郝银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1）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报价：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2）建安工程投标费率报价：经批复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总价的98.8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0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合同协议书

正本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6
九、订立地点.....	6
十、合同生效.....	6
十一、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 承包人.....	13
第 5 条 设计.....	1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
第 7 条 施工.....	1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1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8
第 15 条 违约.....	3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2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2
第 18 条 保险.....	33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建议书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136号，嘉发改审批〔2020〕294号，嘉发改审批〔2020〕295号，嘉发改审批〔2020〕29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嘉发改审批〔2020〕325号，嘉发改审批〔2020〕337号，嘉发改审批〔2020〕336号，嘉发改审批〔2020〕324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分别为：

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及其连接线组成，其中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路线

全长约 10.469 公里，全线采用一级公路、8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全线设桥梁 264m/3 座；朱砂至罗家洲公路连接线即田野大道东延线全长约 1.93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60km/h 设计速度的标准建设，路基宽 50m，双向六车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43433.7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4849.88 万元。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3.434km，道路规划红线宽 30m，设计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等。总投资 15990.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538.45 万元。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发展大道～诗经大道）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3.553km，其中 0.596km（十景铺路至工业大道段）为已建成段，2.957km（发展大道至十景铺路、工业大道至诗经大道段）为新建道路，设计速度 40km/h，横断面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沿线设置涵洞 4 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4169.5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122.19 万元。

4、嘉鱼县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该项目路线全长 5.7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总投资 18730.4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233.73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两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元（¥77844 万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2100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119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元（¥75744万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肆万元（¥6254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费（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9.00%计取。计费基数以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计算基数。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98.86%。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总价=（各单项工程经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变更、签证部分+材料价格调整部分）×98.86%。

五、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勘察设计费按照完成进度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单项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7日内支付至100%；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各单项工程施工图评审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70%，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100%。

(2)工程进度款:单项工程工程进度款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期计量工程款的80%,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100%。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郝银。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扫描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員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建设面积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833.23亩。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216.50亩。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231.43亩。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368.95亩。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4个单项工程，合同总额暂定为77844万元。 1、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路线全长11.25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5.5m，设计速度60km/h，设置大桥1座，双向四车道。 2、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434km，道路红线宽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3、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程路线全长3.553km，道路红线宽30m，其中2.957km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双向四车道。 4、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路线全长5.73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			建设单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永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合同)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28日(合同)	
工程进度说明	嘉鱼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工程已完工					
申请变更人员	原项目人员	姓名	刘喜平	岗位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11050810149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2173299	
	拟变更人员	姓名	刘林	岗位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京1422010201109022	身份证号	42080219780116001X	
变更原因	因公司内部人员工作调整，刘喜平不能继续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由我公司刘林接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一职，特提出变更项目经理申请。 变更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附件)	1变更原因证明材料；2原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3新项目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复印件；4授权书					
审定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养护人函（2023）684号

加急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原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由刘喜平同志担任。现因刘喜平同志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特申请由刘喜平（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050810149）变更为刘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22010201109022），履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

理) 相应职责。

特此申请。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的批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合同相关规定，经审核，我司同意将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理由刘喜平变更为刘林。

请你公司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相关规范及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职做好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此复！

嘉鱼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嘉鱼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变更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复函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我局已收悉。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变更申请，请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原项目经理和更换后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授权书、承诺书等材料到嘉鱼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办理项目经理变更登记。

此复。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交养护人发〔2023〕685号

关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人员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事业部、子分公司、省域（区域）中心：

经研究，决定：

刘林任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嘉鱼县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该项目竣工结束后，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助级领导。

中交养护集团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刘林）业绩3：交（竣）工证明扫描件

表 A13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
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22644.45 万	施工决算(万元)	22644.45 万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大道(发展大道~园区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嘉鱼大道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5.731km,桩号范围 K0+000-K5+731.423,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研究范围为发展大道至园区二路,路线总长约 5.731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横断面宽 60m,双向六车道规模。全线桥梁 1 座;设置燃气保护涵 1 座。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土方,回填土,换填毛渣。

2、路面工程: 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8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26cm 厚 C40 混凝土路面。

3、排水工程: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I级),企口式钢混凝土管(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III级 F 型钢承口管),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II级)长,污水检查井,雨水检查井,沟槽回填土方,回填中粗砂,中粗砂基础,石屑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合计，中央分隔护栏，标线，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电子警察，双排 DN110 镀锌钢管，双排 D110PVC 硬塑管，接线手孔井。

5、照明工程：12m 高玉兰路灯，14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HDPE (Φ75)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10 镀锌钢管。

6、绿化工程：乔灌木栽植，色块地被，挖土方³，土方清运³，平整绿化用地，回填种植土³。

7、桥涵工程：1-0.9*0.3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 座，马鞍河中桥改造：铰缝，桥面铺装，D40 型伸缩缝，搭板，桥面护栏。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55、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452、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314、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9、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346、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381、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
(云湖别院~三环线)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云湖别院~三环线）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17735.09 万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嘉鱼县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道路项目，三湖连江大道延伸段本次交工合同段长度 3.437km，桩号范围 K0+000-K3+437.26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研究范围为南门大道（云湖别院）至三环线，路线总长约 3.4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横断面宽 30m，双向四车道规模。全线设置桥梁 1 座，涵洞 2 座，主要平面交叉口 2 处。

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路基工程：挖出土方，挖石方，回填土，挖淤泥，换填毛渣，换填片石。

2、路面工程：4cm 厚 AC-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cm 厚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PC-3 型乳化青粘层，0.6cm 厚 ES-2 稀浆封层，透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表面彩色涂装)，15cm 厚碎石垫层，人行道铺装，C30 砼路缘石预制安装。

3、排水工程：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焊接钢管，PE 管，污水检查井，倒虹吸井，雨水混凝土排出口，雨水检查井，提升泵站，沟槽挖土方，沟槽挖石方，沟槽回填土方，弃方，回填中粗砂，碎石垫层，拉森钢板桩 IV 型。

4、交通工程：标志牌，标线，震动标线，接线手井，人行道信号灯，车行道信号灯，智能交通，人行道外侧护栏，SC75 热镀锌钢管，D110PVC 硬塑管。

5、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12m 高中杆路灯，手孔井，箱式变电站， $\phi 110$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SC100 热镀锌钢管，SC50 热镀锌钢管。

6、综合管沟工程：1.6*1.6 管沟主体，A 型管沟横穿，B 型管沟横穿，C 型管沟横穿. 预留检查井。

7、桥涵工程：阿洛亚中桥 1 座，1-3*2 盖板涵，1-4*4，1-2*2，1* $\phi 1.5$ 圆管涵。

8、绿化工程：香樟，玉兰，台湾青及草花。

三、单位工程检验批数量：

道路工程检验批数量 547、排水工程检验批数量 588、交通工程检验批数量 288、桥涵工程检验批数量 448、照明工程检验批数量 195、绿化工程检验批数量 102、综合管沟检验批数量 170，评定均合格。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工验收。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本项目暂按“治理暂定金额”结算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张建新		
交工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施工单位：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2110556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 (工业大道~诗经大道)	工程地点	湖北省嘉鱼县
建安费+设计费(万元)	9136 万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70 天	交(竣)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p>嘉鱼县园区四路延伸段(工业大道~诗经大道)主要工程量:</p> <p>1、路基工程:清淤 20792.5m³,换填片石 20792.5m³,路基挖土方 16648.6m³,挖石方 8344.1m³,填土方 197246.6 m³。</p> <p>2、路面工程: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机动车道采用 6cmAC-20+4cmAC-13 结构层,其中 AC-20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AC-13 沥青混凝土 22915.42 m²。底基层为 4%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33692.32 m²,基层为 5%水泥稳定碎石,合计 54088.76 m²。</p> <p>3、排水工程:雨水井室 47 个,雨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800mm、1000mm 以及 1200mm。Φ 800mm 共计 445.54m,Φ 1000mm 共计 599.14m,Φ 1200mm 共计 360m。污水井室 44 个,污水管道采用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直径为 400mm,共计 1260.27m。</p> <p>4、交通工程:悬臂式标志牌 6 个,单柱式标志牌 7 个,标线 987.84 m²。</p> <p>5、绿化工程:法桐 177 棵,香樟 119 棵,台湾青 3172 m²。</p> <p>6、照明工程:10m 高双臂路灯 78 盏,12m 高中杆路灯 4 盏。</p> <p>7、综合管沟: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设计为宽*高 1.6*1.6m,长度 1165m。</p>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 (1) 本工程实体质量（含外观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满足合同、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 (2)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具有保存价值，符合存档要求；
- (3) 本工程按合同要求全部完工，自评合格，申请交（竣）工验收。

参加交（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目检合格 申请验收 项目经理: 刘平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周新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赵明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赵明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新 (盖章) 		
交（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